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云体系产业创新战略联盟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7年9月14日

**甲方：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云体系产业创新战略联盟**

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共赢、长期合作的精神，经友好协商，就开展战略合作相关事宜订立以下框架协议：

## **一、合作背景**

(一) 甲方：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深创投”）是深圳市政府1999年出资并引导社会资本出资设立的、专业从事创业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培育民族产业、塑造民族品牌、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目前已成为国内实力最强、影响力最大的本土创投集团公司，注册资本42亿元，管理各类基金总规模约2,169.53亿元。

深创投主要投资中小企业、自主创新高新技术企业和新兴产业企业、初创期和成长期及转型升级企业，涵盖信息科技、互联网/新媒体、生物医疗、新能源/节能环保、化工/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消费品/现代服务等国家政府重点扶持的行业领域。

截至2017年8月底，深创投投资企业数量、投资企业上市数量均位居国内创投行业第一位：已投资项目776个，累计投资金额约307亿元，其中128家投资企业分别在全球16个资本市场上市。专业的投资、深度的服务、严密的风投，成就了深创投业务IRR40.32%的优秀业绩。

(二) 乙方：中国云体系产业创新战略联盟是一个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跨部门、跨领域，跨学科、跨行业、跨地域的全国公益性、综合性社会组织。联盟的宗旨是推动与促进中国云计算产业的自主创新和跨越式发展，引入国际云平台体系的最先进理念和技术经验，突出科学化的组织管理，强调政府社会、产业部门、学术教育、技术研发、职教培训、商务贸易和金融资本的有机结合。

中国云联盟以云平台体系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应用推广和生态系统构建为核心理念。并得到了各领域机关、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的大力支持、参与，同时也云集了诸如中国移动、中国电信、腾讯、IDG、世纪互联、微软、点石通等拥有行业龙头地位或突出创新能力的优秀企业，为产学研结合提供了具有广度和深度的融合平台。

(三) 甲、乙双方本着政策驱动、投资机构与社团联盟共同主导、共赢发展的原则，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供给侧改革，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献计出力。

(四) 甲、乙双方积极把握科技产业发展新趋势，挖掘更多有价值的创新创业团队，培养更多优秀创新人才，形成更高的品牌价值，最终为促进我国大数据云计算产业的长足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如下方面达成本战略合作协议。



4030400

## 二、合作宗旨

- (一) 双方就未来网络空间发展，占领云计算产业高地，顺应国家发展大势，整合优势资源，强强联合，共同践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优化行业供给的纲领性意向文件，共同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 (二) 充分发挥双方资源，优势互补，共同推动新时代网络空间下以云计算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通信产业的长足发展。
- (三) 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后，将致力于探索实践高新技术创业创新领域投资金融服务和联盟在云计算产业及相关领域合作的新模式。
- (四) 本协议是双方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是日后签署合作协议的基础。

## 三、合作内容

- (一) 甲乙双方合作共同发起或参与高层次、立体化、国际化的官产学研资特色交流论坛和联谊活动；
- (二) 甲乙双方收集并共享行业创新创业大数据信息，分析建立行业创新指标；
- (三) 甲乙双方合作共同发布可作为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决策并提供可供参考依据的年度权威行业创新报告，并可服务联盟成员单位和深创投已投的企业；
- (四) 甲乙双方合作共同探讨学术/产业/投资/政策各方资源整合发展新路径；
- (五) 甲乙双方联合主办创业投资大赛，双方共同策划、宣传推广及线上线下活动组织；
- (六) 甲乙双方共同发起成立产业基金，推动产业发展。

## 四、合作推进

- (一) 本《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成立联合工作组，明确双方负责代表，推动相关工作的实施。
- (二) 双方主要领导负责整体战略合作事宜的制定和决策。
- (三) 双方业务领导为联合工作组执行负责人，负责落实合作项目的推进。

## 五、保密条款

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作的终止而无效。在双方合作终止后两年内，任何一方对在合作过程中的协议内容和了解到的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均应承担保密义务。除非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间向任何人透漏任何保密信息。

## 六、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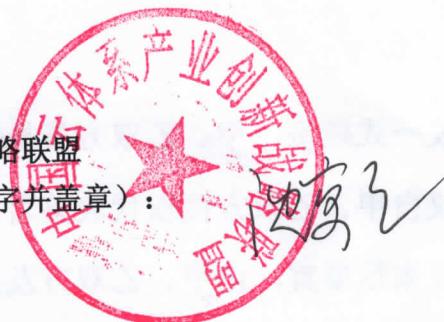
- (一)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 (二)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 (三)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四) 基于本协议的各种补充协议，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法律部分，须与本协议一并使用。
- (五) 本《战略合作协议》签订三个月内，甲、乙双方仍未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正式协议，本框架协议自行终止。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签约代表（签字并盖章）：



乙方：中国云体系产业创新战略联盟  
法定代表人或者签约代表（签字并盖章）：



2017 年 10 月 10 日

